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灼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植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從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認購權時履行任何義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6年7月16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的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
- (6) 就上述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早上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及周文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